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91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60号提案的答复

段云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人才赋能我省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060号）交我们办理。综合会办单位省教育厅意见，现答复如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主管部门，历来重视“两支队伍”建设。近年来，始终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弘扬科学家和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强“两支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人才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对大学生返乡创业培训力度，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人才队伍，加大园区各类人才供给，助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园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认真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才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十

条措施》有关规定：“加大省级人才计划对产业园区集群发展的支持力度，每年单列不低于 20%专项指标，引导产业人才向园区流动”。2023 年，各类园区（开发区）共有 49 人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13 人）、青年人才（36 人）专项。二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开展新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简称“国贴”）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简称“省贴”）推荐选拔工作，聚焦国家和我省重点产业，首次对产业人才实行单列指标、单独分组、单独评审。2023 年，共有 50 人入选“国贴”（其中，技能人才 6 人）和 97 人入选“省贴”（其中，技能人才 15 人），产业人才入选比例达 35%。三是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 13 个园区（开发区）承办 13 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省级高级研修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高级研修项目，共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700 余人。

二、支持园区多渠道引进各类人才

一是组织各类引才活动。建立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征集发布机制，征集我省园区各用人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并对外发布。鼓励支持我省园区的用人单位参加我厅组织开展的“云南人才周”“广聚贤才·共创滇峰”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活动，为我省园区的用人单位引进各类人才搭平台、畅渠道。二是柔性引进各类紧缺急需人才。做好《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试行)》《云南省支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的宣传，鼓励支持园区采取

灵活多样的形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形成更具吸引力的柔性引才用人机制。支持园区通过“尚贤榜”平台发布人才项目榜单，鼓励人才“揭榜”，解决难题，实现引才引智供需融合。**三是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充分依托省部、省院、滇沪、滇粤等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开展“彩云英才荟”“才聚云南·智惠云岭”高层次人才云南行活动。邀请中国工程院郑裕国院士一行到云南滇中新区开展“彩云英才荟”“才聚云南·智惠云岭”高层次人才云南行活动，指导园区和生物医药企业发展。

三、深化校企合作联合育才

一是构建产教融合培养人才体系。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布局，通过组建产业学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专业联盟等多种载体，不断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劳动者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培养人才体系。2023年，结合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在天津举办了以“相聚国赛 选择云南 共赢未来”为主题的云南省深化产教融合政校企合作推介会，引进9名“大国工匠”，签订40个政校、校校、校企合作项目。截至目前，全省36所技工院校合计在运营产教融合项目123个，参与企业数568个，参与培养学生4.8万余个。**二是探索校企“订单式”联合育才模式。**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关支持政策，不断推动职业学校探索校企“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模式，加快“两翼”

建设，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衔接，有力支撑区域产业发展。2023 年“订单”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项目 356 个，总人数约 2.9 万人。**三是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2023 年，云南省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学校 98 所，新增申报专业（点）358 个，申报培养学徒 3 万余人。推进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职业学校牵头，联合在云南省内有实体业务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或其他大型企业申报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四是建立一批产教联合体和行业共同体。**指导各地创新“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发展机制，楚雄州率先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目前，全省已有 11 个区域产教联合体，遴选出曲靖、楚雄、安宁等 3 家推荐参加评选教育部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指导学校主动对接我省产业强省建设需要和产业链全链条人才需求，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率先突破，组建了 51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四、加强园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省教育厅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从切实保障学位供给、确实做好义务教育入学管理、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入学、确实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要求全省各地各校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对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子女，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其余人才子女入学按

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实施，即免试就近划片招生入学；对于随迁的工作者子女，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二是加强园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指导各州市园区人才服务工作站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云南省“兴滇惠才卡”实施细则（试行）》。推进落实“兴滇惠才卡”包括医疗保障、交通出行、子女就学、税务服务等 12 个方面 26 项服务事项，为持有“兴滇惠才卡”的园区人才和团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五、鼓励支持云南籍在外人才返乡创业

一是鼓励大学生等群体返乡创业。出台了《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重点群体创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通知》《关于引导支持大学生等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就业的通知》等文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优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不超过 4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且有培训需求的下乡返乡青年创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每年组织大学生等青年人才创业培训不少于 1 万人。实施青年人才下乡返乡创业做电商专项行动，每年培育不少于 1000 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下乡返乡。提供创业场地支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低于 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二是实施“暖心回流工程”。**组织开展了“云

南籍优秀硕博学子“暖心回流”家乡行”活动，邀请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 30 余所国内外重点高校的近 60 名云南籍学子走进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等重点高校，开展现场观摩、学习交流、对接座谈，介绍云南的发展定位、人才政策；发挥云南籍学子的力量，当好家乡的“宣传员”和引才的“志愿者”，为园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三是实施“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项目。2023 年，共培育打造 7 个区域特色明显、助力乡村发展、带动就业增收的劳动者返乡创业园项目，吸引和扶持一批有能力、有抱负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兴办实业、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助推乡村振兴，实现就地就近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四是持续提升创业服务水平。选聘一批政策咨询、培训辅导、财税法务、投资融资、企业管理、电子商务 6 个类别的创业指导专家，围绕大学生、农民工等创业者不同创业阶段，积极提供业务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活动等创业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意见建议，一是鼓励和支持园区用人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引进和培养各类紧缺急需人才，切实加强“两支队伍”建设。二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机制，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强省，以高质量人才支撑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是充分发挥基础教育优质资源的示范引领、辐射

带动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科学合理、稳步推进、确保实效”的原则，结合园区当地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总量、学校布局、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不断加大规划统筹优质中小学在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选择1种或1种以上方式辐射带动园区教育发展。**四是**落实支持鼓励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相关建议，持续加大对大学生、农民工的创业培训、创业场地、创业融资、创业指导等方面扶持和服务，整合创业资源，完善政策供给，优化创业服务，引导更多的大学生和农民工等人才下乡返乡创业兴乡。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